附表 6 第 1 部

# 附表 6

[第655及899條]

#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 須隨附的文件

### 第1部

#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

- 1. 第653(1)或(3)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,須載有有關公司的以下資料——
  - (a) 該公司的名稱,其註冊編號及商業名稱(如有的話);
  - (b) 該公司的類別;
  - (c)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;
  - (d) 該申報表的結算日期;
  - (e) 該公司就所有符合以下説明的按揭及押記的負債總額的 詳情——
    - (i) 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登記的;或
    - (ii) 若於 1912年1月1日後設定便須如此登記的;
  - (f) 如屬有股本的公司——
    - (i) 關乎該公司的成員及股本的詳情;及

- (ii) (如該公司曾將其任何股份轉換為股額,並已向 處長發出轉換股份通知)每名現有成員所持有的股 額;
- (g) 如屬無股本的公司(註冊為無限成員人數的公司除外):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;
- (h) 如公司紀錄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:該地方 的地址及備存於該地方的公司紀錄;
- (i) 關於以下人士的詳情——
  - (i) 在有關申報表的日期擔任該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的 人;及
  - (ii) 在該日期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, 而該等詳情須屬本條例規定須就該等人士而載於公司的 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的。
- 2. 如屬上市公司,則本附表第 (1)(f)(i) 條規定的關於成員的詳情, 僅限於關於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的詳情: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 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,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的 5% 或多 於 5% 發行股本的。
- 3. 如董事或備任董事是自然人,本附表第 1(i) 條規定的詳情,不包括——
  - (a) 載於有關董事登記冊作為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 的地址;及

- (b) 該董事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,或該備任董事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。
- 4. 如公司秘書是自然人,本附表第1(i)條規定的詳情,不包括該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。
- 5. 如屬按照第 627(1)條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公司,則如該登記支冊的記項的文本尚未送抵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,有關周年申報表無需載有該等記項的詳情。該等詳情在其關乎須載於周年申報表的事項的範圍內,須在該等記項的文本送抵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之後,載於下一份申報表內。

### 第2部

# 須載於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的附加資料

- 6. 第 653(1) 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,亦須載有關於私人公司的以下資料——
  - (a) 述明以下事項的陳述書——
    - (i) 自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日期起;或
    - (ii) (如屬首份申報表)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, 該公司並沒有發出邀請,以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;及

(b) (如有關周年申報表披露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過 50 名) 述明以下事項的陳述書:超出 50 名之數全屬根據第 10(2) 條於計算該公司成員人數時不包括在內的人。

# 第3部

# 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須隨附的文件

- 7. 根據第 653(3) 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須隨附——
  - (a) 根據第421條須送交該公司每名成員的文件的副本, 該等副本須經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實 副本;及
  - (b) (如(a)段所述的任何文件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) 該文件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,而該譯本須附於該 文件。